



>> 國內外車輛安全管理訊息

## □ 車輛裝置申請者品質一致性現場核驗自明(105)年起實施

交通部為加強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品質一致性核驗，於去(103)年 6 月 9 日核定除現行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29 條規定對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之申請者每年執行 1 次書面成效報告核驗外，對車輛申請者自今(104)年起、車輛裝置申請者自明(105)年起每 3 年執行 1 次現場核驗，持續加強車輛及車輛裝置於製造生產時品質一致性管制成效之管理及落實。相關現場核驗事宜可洽本中心聯絡窗口，品質查核部何建儒先生，電話：04-7812180 分機 3113。